

股票代碼：6599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5樓
電話：(02)7721-4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木鎮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及六(五)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吸收合併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302,926	43	142,47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九))	-	-	160,121	2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24,236	18	135,44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9,240	1	9,5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	4,849	1	4,67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09,268	30	164,011	24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47	1	9,1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3,023	-	3,019	1
	流動資產合計	657,789	94	628,476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492	3	23,18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70	-	1,0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130	1	2,8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4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九)(十九))	15,255	2	16,14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124	-	2,5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171	6	46,435	7
	資產總計	\$ 701,960	100	674,91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二十))	\$ 77,368	11	53,88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74,164	10	46,80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十九)(二十))	33,380	5	40,12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57	-	1,2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0	-	13,36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05	1	1,131	-
2311 預收貨款	4,848	1	5,597	1
流動負債合計	<u>197,512</u>	<u>28</u>	<u>162,14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3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40</u>	<u>-</u>
負債總計	<u>197,512</u>	<u>28</u>	<u>162,484</u>	<u>24</u>
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30	2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3	201,86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4	4	20,0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80	5	90,464	13
3400 其他權益	(1,827)	-	51	-
權益總計	<u>504,448</u>	<u>72</u>	<u>512,427</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960</u>	<u>100</u>	<u>674,91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899,982	100	962,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u>697,765</u>	<u>78</u>	<u>723,984</u>	<u>75</u>
營業毛利	<u>202,217</u>	<u>22</u>	<u>238,586</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557	10	68,598	7
6200 管理費用	43,132	5	37,859	4
6300 研發費用	<u>22,968</u>	<u>2</u>	<u>29,282</u>	<u>3</u>
	<u>151,657</u>	<u>17</u>	<u>135,739</u>	<u>14</u>
營業淨利	<u>50,560</u>	<u>5</u>	<u>102,84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89	-	3,9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69)</u>	<u>(1)</u>	<u>8,918</u>	<u>1</u>
	<u>(9,380)</u>	<u>(1)</u>	<u>12,8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180	4	115,72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8,891</u>	<u>1</u>	<u>21,604</u>	<u>2</u>
本期淨利	<u>32,289</u>	<u>3</u>	<u>94,122</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8)	-	(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78)</u>	<u>-</u>	<u>(4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411</u>	<u>3</u>	<u>94,076</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五))：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289	3	80,014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7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4,391</u>	<u>1</u>
	<u>\$ 32,289</u>	<u>3</u>	<u>94,122</u>	<u>1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11	3	79,968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7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4,391</u>	<u>1</u>
	<u>\$ 30,411</u>	<u>3</u>	<u>94,076</u>	<u>10</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57</u>		<u>4.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56</u>		<u>4.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120,000	12,724	73,777	97	208,277	-	208,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27	(7,3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6,000)	-	(56,000)	-	(56,000)
現金增資	40,000	-	-	-	160,000	-	160,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控制日合併	-	-	(9,717)	-	81,323	36,751	118,074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	-	-	-	-	(8,265)	(3,735)	(12,000)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40,000	-	-	-	37,407	(37,407)	-
本期淨利	-	-	89,731	-	89,731	4,391	9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	(46)	-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731	(46)	89,685	4,391	94,0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20,051	90,464	51	512,427	-	512,4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73	(8,97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0,000)	-	(80,000)	-	(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0,000	-	-	-	25,620	-	25,6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5,990	-	15,990
本期淨利	-	-	32,289	-	32,289	-	32,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78)	(1,878)	-	(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289	(1,878)	30,411	-	30,4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 29,024	\$ 33,780	\$ (1,827)	\$ 504,448	\$ -	\$ 504,44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組織重組視為自控制日合併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本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 帥

~7~



會計主管：吳登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180	115,7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34	7,047
攤銷費用	1,262	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5)	(225)
利息收入	(1,019)	(8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9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8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81	6,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0	(2,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	217
其他應收款	(147)	(1,168)
存貨	(45,257)	(1,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02	(1,1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87	(91,9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77	48,044
其他應付款	(6,748)	(1,788)
其他流動負債	4,474	(884)
預收貨款	(749)	1,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91	(50,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52	71,961
收取之利息	992	809
支付之所得稅	(21,760)	(20,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84	52,235

(續下頁)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	(2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938	100,1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	78,189
取得無形資產	(2,984)	(32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06
長期應收款增加	-	(16,1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3)	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320</u>	<u>(104,5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5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12,000)
現金增資	-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380)</u>	<u>92,0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1)	(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453	39,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473</u>	<u>102,8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2,926</u>	<u>142,473</u>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5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合併聯屬公司之編製基礎，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IFRS問答集發布之「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之說明辦理，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遵循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處理。而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會計處理如下：

- (1)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因合併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項目。
- (2)合併公司於共同控制下取得該聯屬公司之權益，其與淨資產相關之科目應按原金額轉列，其他非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金額則應調整適當之股東權益科目。
- (3)將該被合併之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取得前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財務報表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若該聯屬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則應將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之股權於權益項下單獨表達。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Poindus America Corp.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普達投資	Poindus Systems GmbH GroBhandel mit EDV. Oberursel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1)模具設備：2~5年；(2)運輸設備：5~10年；(3)辦公設備：5年；(4)其他設備：3~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調整。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外購軟體及商標權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列示。外購軟體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計提；商標權攤銷金額依直線法估計耐用年限10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前一年度盈餘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予分配部份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存有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為存貨之評價，相關資訊如下：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低於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9	11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1,017	60,154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41,600</u>	<u>82,200</u>
	<u>\$ 302,926</u>	<u>142,473</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基金受益憑證	\$ -	<u>160,121</u>

(三)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445	1,249
應收帳款	124,476	134,209
減：備抵呆帳	<u>(685)</u>	<u>(12)</u>
	124,236	135,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40	9,582
其他應收款	4,849	4,675
長期應收款	<u>15,255</u>	<u>16,146</u>
	<u>\$ 153,580</u>	<u>165,849</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	12
減損損失提列	685	(12)	6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u>	<u>-</u>	<u>685</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12	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u>	<u>12</u>

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30天	\$ 25,826	32,675
逾期31~60天	530	13,145
逾期61~90天	1,173	966
逾期91~120天	-	676
逾期121~365天以上	-	675
	<u>\$ 27,529</u>	<u>48,137</u>

基於應收帳款投保情形、歷史之收款經驗、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應收帳款回收性無重大疑慮。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114,119	93,242
在製品	3,937	6,407
製成品	91,212	64,362
	<u>\$ 209,268</u>	<u>164,01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已認列於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合併公司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18	8,618
存貨報廢損失	<u>3,744</u>	<u>3,157</u>
	<u>\$ 10,862</u>	<u>11,77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迅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取得對本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另，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績效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吸收合併飛迅投資之子公司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捷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歐捷科技為消滅公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歐捷科技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應以原先飛迅投資對歐捷科技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且因合併後歐捷科技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並自飛迅投資取得對本公司控制之日起(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合併歐捷科技，將原由飛迅投資所持有歐捷科技68.88%之股權於權益變動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歐捷科技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u>金額</u>
流動資產	\$ 172,963
固定資產	11,486
其他資產	70
流動負債	<u>(64,337)</u>
小計	120,182
本公司因合併所發行之新股	(40,000)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u>(80,182)</u>
	<u>\$ -</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歐捷科技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至八月一日間屬原控制能力股東之損益已計入本期淨利表達，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歸屬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289	80,01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	9,717
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	4,391
	<u>\$ 32,289</u>	<u>94,122</u>

(六)除列子公司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順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完成解散與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收取1,383千元剩餘股款。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3,020	3,395	1,699	3,156	51,270
增添	823	-	116	450	1,389
處分	-	-	(639)	(1,589)	(2,228)
重分類	645	-	-	(718)	(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88</u>	<u>3,395</u>	<u>1,171</u>	<u>1,299</u>	<u>50,35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63	2,430	1,427	2,287	26,407
企業合併轉入	25,310	965	524	1,819	28,618
增添	7,409	-	272	527	8,208
處分	(9,962)	-	(524)	(1,477)	(11,9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20</u>	<u>3,395</u>	<u>1,699</u>	<u>3,156</u>	<u>51,270</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66	1,679	1,093	2,151	28,089
折舊	5,001	491	164	278	5,934
處分	-	-	(639)	(1,211)	(1,850)
重分類	-	-	-	(310)	(3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67</u>	<u>2,170</u>	<u>616</u>	<u>908</u>	<u>31,86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438	1,080	890	1,297	12,705
企業合併轉入	18,189	115	446	1,360	20,110
折舊	5,311	484	281	971	7,047
處分	(9,772)	-	(524)	(1,477)	(11,7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66</u>	<u>1,679</u>	<u>1,093</u>	<u>2,151</u>	<u>28,0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321</u>	<u>1,225</u>	<u>555</u>	<u>391</u>	<u>18,49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854</u>	<u>1,716</u>	<u>606</u>	<u>1,005</u>	<u>23,18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0,825</u>	<u>1,350</u>	<u>537</u>	<u>990</u>	<u>13,70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成本：	商標權及		總計
	電腦軟體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0	249	2,349
增添	-	2,984	2,984
重分類	-	718	718
處分	-	(122)	(1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	-	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2</u>	<u>3,829</u>	<u>5,94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19	217	2,036
企業合併轉入	230	-	230
增添	289	32	321
處分	(230)	-	(2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	(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0</u>	<u>249</u>	<u>2,349</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9	126	1,305
攤銷	587	675	1,262
重分類	-	310	310
處分	-	(122)	(1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	-	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82</u>	<u>989</u>	<u>2,77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商標權及 其他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13	104	717
企業合併轉入	189	-	189
攤銷	608	22	630
處分	(230)	-	(2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9</u>	<u>126</u>	<u>1,3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30</u>	<u>2,840</u>	<u>3,1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21</u>	<u>123</u>	<u>1,04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206</u>	<u>113</u>	<u>1,31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47	-
營業費用	715	630
	<u>\$ 1,262</u>	<u>630</u>

(九)長期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資金融通款	<u>\$ 15,255</u>	<u>16,14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現金歐元450千元貸與有業務往來之A公司，期間至民國一〇六年止，以年利率2%計收利息收入。

(十)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642	10,651
一年至五年	6,030	18,018
	<u>\$ 11,672</u>	<u>28,66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545千元及9,163千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年度</u>	<u>104年年度</u>
營業成本	\$ 952	844
營業費用	2,810	2,601
	<u>\$ 3,762</u>	<u>3,445</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491	23,9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4)	-
	10,487	23,99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596)	(2,392)
	<u>\$ 8,891</u>	<u>21,6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u>41,180</u>	<u>115,726</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01	19,6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76	1,4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838	830
其他	(20)	(306)
所得稅費用	<u>\$ 8,891</u>	<u>21,604</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	<u>\$ 4,340</u>	<u>1,502</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銷貨利益	未休假 獎金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46	528	-	2,874
認列於(損)益	770	486	-	1,2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116</u>	<u>1,014</u>	<u>-</u>	<u>4,13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476	100	-	576
企業合併轉入	393	-	75	468
認列於(損)益	1,477	428	(75)	1,8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46</u>	<u>528</u>	<u>-</u>	<u>2,8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19	21	340
認列於損(益)	(319)	(21)	(3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61	-	561
企業合併轉入	341	-	341
認列於損(益)	(583)	21	(5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19</u>	<u>21</u>	<u>34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3,780</u>	<u>90,4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01</u>	<u>14,055</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07 %	20.58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三)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1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1,000千股及20,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000千股，每股以25.6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25,62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變更登記並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以40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以千股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20,000	12,000
現金增資	-	4,000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	4,000
員工認股權	1,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1,000</u>	<u>20,000</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3,471	121,679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	80,182
	<u>\$ 233,471</u>	<u>201,86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u>80,000</u>	3.50	<u>56,00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5.6.16
給與數量(單位)	1,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合約期間	1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授予次日：100%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5.62元
預期存續期間(天)	4天
給與日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41.61元
預期波動率(%)	31.33%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	15.99元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25.62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25.62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為15,990千元。

(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附註六(五))	\$ 32,289	80,01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附註六(五))	-	9,717
	<u>\$ 32,289</u>	<u>89,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501</u>	<u>18,70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 (元)	\$ 1.57	4.2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2
	<u>\$ 1.57</u>	<u>4.80</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附註六(五))	\$ 32,289	80,01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附註六(五))	-	9,717
	<u>\$ 32,289</u>	<u>89,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501	18,703
員工認股權	16	-
員工酬勞之影響	192	6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0,709</u>	<u>19,39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稀釋每股盈餘 \$ (元)	1.56	4.1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0
	<u>\$ 1.56</u>	<u>4.63</u>

(十六)營業收入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899,331	960,874
其他營業收入	651	1,696
	<u>\$ 899,982</u>	<u>962,570</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72千元及11,086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金額分別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019	836
政府補助款收入	80	45
租金收入	-	1,146
其他	890	1,934
	<u>\$ 1,989</u>	<u>3,96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0,781)	7,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5	2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
其他	(365)	1,330
	<u>\$ (11,369)</u>	<u>8,918</u>

(十九)金融工具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0,121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926	142,4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3,476	145,028
其他應收款	4,849	4,6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3	3,019
長期應收款	15,255	16,1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	2,545
	<u>\$ 462,653</u>	<u>474,007</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1,532	100,6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65	9,506
	<u>\$ 162,297</u>	<u>110,192</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層級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60,121	160,121	-	-	160,12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故合併公司認為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47%及32%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1,532	151,53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65	10,765	-	-	-
	<u>\$ 162,297</u>	<u>162,297</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0,686	100,68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06	9,506	-	-	-
	<u>\$ 110,192</u>	<u>110,192</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1,503	33.900	50,945	1 %	509
美金	6,456	32.250	208,214	1 %	2,082
英鎊	1,086	39.610	43,023	1 %	4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9	32.250	17,705	1 %	177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463	35.880	16,623	1 %	166
美金	5,440	32.825	178,565	1 %	1,7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27	35.880	978	1 %	10
美金	243	32.825	7,990	1 %	80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781)千元及7,363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經營，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浮動利率之付息債務，且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價值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由於所投資之標的多為貨幣或債券相關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併公司並不預期所持有之基金會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97,512	162,4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926)	(142,473)
淨負債	<u>\$ (105,414)</u>	<u>20,011</u>
權益總額	<u>\$ 504,448</u>	<u>512,427</u>
負債權益比率	(20.90)%	3.91 %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之減少，主係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使淨負債減少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飛迅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起對合併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之51.21%股權。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32,862	41,842
其他關係人	5,438	4,66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註)	-	10,881
	<u>\$ 38,300</u>	<u>57,384</u>

(註)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上述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人已失去對合併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已非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與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60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325,381	280,911
其他關係人	286	-
	<u>\$ 325,667</u>	<u>280,911</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付款期限約為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8,522	8,17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18	1,403
		<u>\$ 9,240</u>	<u>9,582</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73,878	46,80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86	-
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57	1,239
		<u>\$ 74,221</u>	<u>48,044</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384	14,089
退職後福利	272	244
股份基礎給付	1,487	-
	<u>\$ 14,143</u>	<u>14,33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銀行存款－備償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u>3,023</u>	<u>3,019</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將以歐元1,130千元，取得德國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 (“Adasys”)100%股權，此外為充實Adasys營運資金，本公司另增資歐元150千元及資金貸與歐元200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99	83,393	104,692	17,646	73,557	91,203
勞健保費用	1,744	5,094	6,838	1,616	5,211	6,827
退休金費用	952	2,810	3,762	844	2,601	3,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6	1,505	2,461	789	1,401	2,190
折舊費用	5,132	802	5,934	4,705	2,342	7,047
攤銷費用	547	715	1,262	-	630	6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 與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公司	長期應 收款	否	16,551 (EUR450)	15,255 (EUR450)	15,255 (EUR450)	2%	1	34,798	-	-	-	-	25,222	201,779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資金貸予他人之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孰低者為限，對總額度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飛捷科技	母子公司	進貨	325,381	46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73,935)	49 %	
本公司	Poindus UK	母子公司	銷貨	48,338	5 %	月結120天	(註二)	(註三)	20,126	13 %	

(註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Poindus UK屬新創時期且資金有限，故訂定月結120天之交易條件。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註二)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Poindus America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382	月結60天	1.15 %
0	本公司	Poindus UK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338	月結120天	5.37 %
0	本公司	Poindus America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51	月結60天	0.43 %
0	本公司	Poindus UK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126	月結120天	2.8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營收或資產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及控股	4,100	4,100	(註一)	100.00 %	1,047	(註一)	100.00 %	(213)	(213)	
本公司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32,195 (USD 1,000)	2,995 (USD 100)	1,000	100.00 %	13,440	1,000	100.00 %	(12,310)	(12,310)	
本公司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4,297 (GBP 300)	5,004 (GBP 100)	300	100.00 %	2,402	300	100.00 %	(4,170)	(4,170)	
普達投資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195 (EUR 25)	1,195 (EUR 25)	(註一)	100.00 %	(597)	(註一)	100.00 %	(137)	-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上列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提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之營運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POS系統	\$ 442,724	566,593
平板電腦	43,191	50,659
工業電腦顯示器	362,081	296,677
週邊產品及其他營業收入	<u>51,986</u>	<u>48,641</u>
	<u>\$ 899,982</u>	<u>962,570</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歐洲及非洲	\$ 390,235	474,830
美洲	96,789	150,752
亞洲	359,347	262,359
台灣	<u>53,611</u>	<u>74,629</u>
	<u>\$ 899,982</u>	<u>962,570</u>
非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台灣	\$ 21,564	24,783
歐洲	<u>98</u>	<u>87</u>
	<u>\$ 21,662</u>	<u>24,87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大於收入10%之情事，民國一〇五年度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客戶甲之金額	\$ 105,986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客戶乙之金額	99,215

Form No. 106-1 (195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51

號

會員姓名：(1) 張惠貞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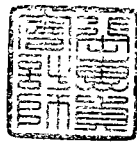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069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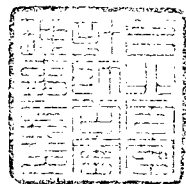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惠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裝訂線

